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6-02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公司《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四：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六：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有关内容。

议案七：公司《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议案九：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其支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40 万元，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50 万元。

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年度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6 年年度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28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十二：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大信审字[2016]第 2-00164 号），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53,223,936.84 元，其中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53,823,533.17 元，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878,289.04 元。按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878,289.04 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3,987,828.9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4,065,356.35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4 年年度现金股利 96,453,679.65 元，故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7,447,380.97 元。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频率高的特点，为保证对产品研发、人才培养、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持续性投入，公司

需要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加之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 亿元、3.34 亿元、4.04 亿元，股权投资总额分别为 7.79 亿元、8.15 亿元、20.58 亿元。201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布局医疗服务网络，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公告，就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有效期内，公司共收到 40 份意见，其中要求送红股的比例达 75%，要求现金分红的比例达 62.5%，要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达 37.5%。

经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现状以及投资者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286,049,0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604,906.20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4.8 万元（即每月 4,000 元、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

（2）总裁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考核确定，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议案十四：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24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五：关于 201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6,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万元)
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0,000.00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47,000.0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0,000.00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5,000.00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12,000.00
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5,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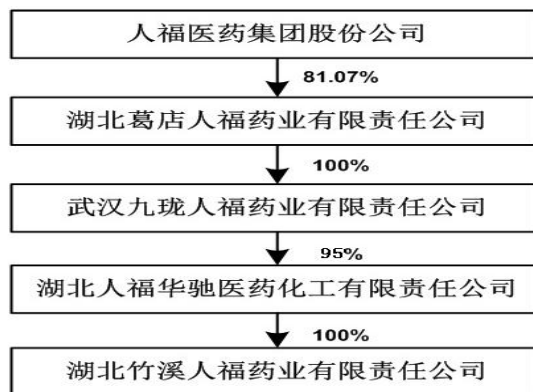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万元)
武汉人福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荆州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4,500.00
担保金额合计	716,700.0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6-025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 4 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分别为：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股权关系见下图）。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合计 (万元)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	2 年	新增授信	27,800
	7,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5,0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 2015 年授信	5,00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 期限	备注	合计 (万元)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3,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	2 年	新增授信	3,000
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2,000
担保金额合计					37,8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6-02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十七、关于同意质押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2% 的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其申请办理的 2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质押保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授信规模。

议案十八：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到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27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十项至第十三项、第十五项预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